

科技部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王孟平
電話：02-2737-7946
傳真：02-2378-7673

受文者：國立政治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科部工字第10400364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二105度NEP-II白皮書諮詢格式 1件，105年度科技部公開徵求NEP-II主軸研究計畫書 1件，附件一105年度NEP-II主軸技術項目說明 1件
(104D2011093.DOCX, 104D2011094.DOCX, 104D2011095.DOCX) (104D2011093.DOCX、104D2011094.DOCX、104D2011095.DOCX, 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部工程司推動「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NEP-II)」自即日起公開徵求105年度研究計畫書，申請機構應於104年8月20日(星期四)下午6時前備函送達本部，逾期恕不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申請人應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辦法研提正式計畫申請書(採線上申請)。
- 二、申請計畫以多年期(2-3年)之單一整合型計畫(由總計畫主持人將所有子計畫彙整成一份計畫書)為限，主軸技術項目標明[限申請產學合作型]計畫者，僅受理產學合作型計畫申請書，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本部得不予受理。
- 三、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申請案分為書面審查及複審會議審查二階段，計畫無申覆機制，未獲推薦補助之計畫，不得提出申覆。
- 四、計畫獲得推薦執行者必須依照國家型計畫的要求與時程，定期呈報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果，並出席年度成果審查或發



表會，報告期中或期末執行成果。在年度成果審查或發表會中，本部將依據執行成效與計畫內容的增減，動態調整計畫執行經費，執行成果不佳者亦將予以中止計畫。

五、檢送105年度科技部公開徵求nep-11主軸研究計畫書及其附件（一）、（二）各1份。

六、本案相關徵求計畫說明及詳細內容業已公布於網站(科技部工程司網站<http://www.most.gov.tw/eng/>)-最新消息。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95單位）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產學園區司、資訊處

104/05/28
16:44:47

部長徐爵民

裝

訂

線

